

# 一年只能探视五次，妈妈坐不住了

## 法官促使双方尝试新探视方式，达成和解协议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刘萍 李芸

本来离婚时已经就孩子的探视问题达成调解协议，结果几年后，妈妈却说：“一年只看到了孩子五次。”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爸爸则表示自己并非有意为难，孩子上学后学业压力大，“妈妈带孩子不负责，总吃零食还让他玩游戏。”最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法官从有利于孩子成长角度，促使双方尝试新的探视方式并最终达成新的和解协议。

### “一年只看到了孩子五次”

晓晴和小洋都是“80后”，两人2011年结婚后生育一子，取名星儿。短暂的婚姻在柴米油盐中只留下了激烈的争吵。小洋提出了离婚，并提出一岁多的孩子由自己抚养。双方在虹口法院的调解下，达成协议并约定：离婚后，晓晴可以对孩子行使探望权，方式为每月第二周、第四周的周六上午10点，至小洋住所接走孩子，于次日下午4点前送回。

几年过去了，虽然偶有摩擦，但探视基本顺利，星儿与晓晴的关系并未受父母离婚影响，母子感情依旧。可是，随着孩子渐渐长大，小洋拒绝探视的次数逐渐增多，理由也有很多：疫情、读书、补课……晓晴很着急，但又不知如何是好。在朋友指点下，她于2023年2月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去年一年我只看到了孩子五次。我实在没有办法，只能来申请执行了。”晓晴说。

### 虎爸和猫妈的“道不同”

接到案子后，执行法官立即通过电话与晓晴联系，她表示，“一年24次48天的探视，要一次不落、一天不少”，如果小洋还是继续拒绝，就要“一直申请执行”。

按晓晴的说法，自孩子上学后，小洋总是以孩子需要上学、补课、做作业等为由，先是拒绝星儿过夜，慢慢地，每次两天的探视逐渐演变成了一天，而探视的频率也从每月固定两次变成了不定期。细



资料图片

数2022年，探视的次数变成屈指可数的五次，而且小洋总是拒绝沟通。“小洋对孩子的要求比较高，周末的确是给孩子补课了。但这不是不让我看孩子的理由啊。”晓晴表示。

小洋则认为自己并非有意为难。“我不给她探视，也是为了孩子好。孩子上学后，学习压力本来就大。现在正是打基础的时候，周末是要补课的，还要上兴趣班，时间上确实排不开。另外，她对孩子不负责任，总是给孩子吃些零食，还让他玩电子游戏，这不仅影响孩子的视力，还容易造成孩子在学习的时候分心，养成不好的习惯，你说我能给她探视吗？”

这对父母是典型的“虎爸”和“猫妈”，对孩子教育理念的不同是阻碍探视的最大原因。

### 一份特殊的“交接书”

法官认为，要根本改变，必须消弭双方矛盾，同时要确定新的探视

和解协议。于是，法官召集双方，让他们明白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父母任何一方都不应该缺位，双方应该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试着理解对方，建议他们尝试新的探视方式。此时，小洋的态度有所软化，他同意让晓晴周末探视，但是考虑到星儿还要上兴趣班，所以希望能不过夜。晓晴同意了。

可是，放心不下的小洋，还是自制了一份《孩子交接确认书》，从生活到学习详细列明各种注意事项，细致到孩子睡觉醒来要喝温开水、午后牛奶与午餐晚餐间隔至少一小时等，还要求晓晴要督促孩子独立完成作业等。

晓晴觉得这是对她的不信任，并不愿意接受这份交接书。

法官告诉晓晴，现在双方对于探视最大阻碍就是小洋觉得晓晴对孩子的“溺爱”，虽然理解她希望在有限的时间里给孩子更多的爱，但是对于学龄儿童，适度的教育会更有利于孩子的成长。

最终，为了孩子，晓晴表示愿

意进行尝试。就这样尝试了几次之后，双方逐渐找到了平衡。小洋也在学着放手，而晓晴也明白“交接书”并非刻意地为难，只是对孩子的不放心。到了后来，小洋也同意了星儿在晓晴处过夜的要求。从小洋自己在次日早饭后接走星儿，转变成由晓晴次日早饭后送星儿去上课，双方的探视变得顺遂了起来，星儿对此也非常满意。

为了星儿更好地成长，也为了更好地保障晓晴的探视权，法官又引导双方综合寒暑假等多项因素签订新的和解协议。案件最终以和解长期履行终结结案。

（文中所涉人物均为化名）

### 【法官说法】

虹口法院执行团队负责人石录赞法官表示，此类探视纠纷案件具有较高比例反复申请执行的特点。起因是双方积累的矛盾，焦点为要求探视或变更抚养费，或两者兼具。反复性带来三大弊端：当事人矛盾日渐加剧、司法资源被过度消耗、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

本案探视问题的反复性在执行伊始就呈现出来，不找根源、不解矛盾，只求案结不求事了，显然不符合实现矛盾纠纷高效实质化解的办案理念及要求。在办案过程中应当坚持执源治理理念，做到主动融入，将矛盾化解关口前移，找准焦点从根源寻找化解良策，发挥司法智慧促纠纷实质高效化解，目的就是努力将这种反复控制在最低限度内。

“一切为了孩子”是执行法官与孩子父母的同向目标，共同守护好这一片天地，让孩子的成长更为健康和快乐。

# 工程方跑路，130多名农民工血汗钱怎么办？

## 立案前，“三所一庭”机制帮助农民工三天时间就拿回工资

□法治报通讯员 毛振亚

工程项目完成好了，总包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竟然都跑路，130多名工人的230余万元工资没有下文。工人们集体前往政府部门寻求帮助，这案子还没立案进法院，法官能处理吗？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综合运用“奉法客堂间”“三所一庭”机制，在案件还没有立案前，成功化解了这样一批涉众型人工工资款案件。

### 公司方跑了，130多名农民工的工资怎么办？

“小陈法官，有个非常紧急的事情请教一下，工人找不到原来工作的施工单位，又没拿到工资，只能到政府部门寻求帮助，一直不肯走……”6月27日中午，奉贤新城人民法院的陈蓓法官正在“奉法客堂间”值班，收到了辖区金汇镇司法所负责同志的求助微信。

经初步了解，案涉工程目前已经完工，但分包及总包单位拖欠了130余名农民工工资，农民工经多次催讨未果，情绪愈发激动，多次阻止项目开业。无奈之下，农民工兄弟们来到司法所反映情况。

庭长何吉英合计着能否在诉前启动“三所一庭”机制，由奉贤新城人民法院召集辖区司法所、派出所和相关律师事务所的公益律师，召开联席会议，联合排查、调前会商，共同制定化解方案。

### “法官，我们不想做‘接盘侠’”

何吉英作为“三所一庭”机制的组长之一，陈蓓作为“三所一庭”机制奉贤新城人民法院的分管负责人，6月28日一大早，她们

立即赶往金汇镇司法所，向企业代表和农民工了解情况。

“我们企业也很无奈，这个项目由江苏省某集团承建，该总包集团又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某劳务公司。但总包集团未完成施工且施工质量不合格，后续25%我们还找了其他公司完成。我们已经把工资打给他们了，但现在总包集团和分包劳务公司都联系不上，因为这事拿不到竣工证明，还不能开业，晚开工一天我们就多一天损失……”建设方也言辞激烈、态度坚决。

陈蓓与司法所工作人员采取先安抚再调解的方式，先缓和现场剑拔弩张的氛围，再对双方开展“面对面”“背对背”调解。

建设方这边，陈蓓向公司解读了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是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的特别规定，释明了总包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款及人工费用、对总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等法定义务。建议建设方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再向总包单位和劳务公司主张损失。

“法官，我们愿意履行法律规定的建设单位的义务，符合条件情况下，我们也是同意先行垫付这批农民工工资的。”听到陈蓓的劝导，建设方态度有所缓和，“但是，我们

不直接管理这批农民工，对他们的身份、实际工作时间、工时单价、已付未付费用等完全不清楚，不排除有虚报费用的可能。”这话一出，调解又陷入了僵局。务之急是如何确定《劳务人员工资费发放登记表》上记载的农民工工资的真实性。

### “只要真实合法，法院会进行司法确认的”

当日中午，在奉贤新城人民法院牵头下，“三所一庭”联系了属地政府、劳动监察等部门召开紧急会议。希望通过他们的介入，加快调解进程。

会上，公安部门分析了案情，劳动部门逐一核实该项目备案登记的农民工信息、班组长核对工地打卡考勤记录及工时单价，并由农民工本人作出书面承诺，基本确认了农民工工资的真实性。

下午，各方协调人员对双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经过正确引导、合理建议、耐心说服，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意愿。建设方最终同意按照《劳务人员工资费发放登记表》记载的劳务费金额予以先行垫付，并将款项交付至属地政府账号内。

6月29日上午，陈蓓携奉贤新城人民法院“奉法致和”志愿者团队成员再次到金汇镇司法所，协

助指导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建设方与农民工就欠薪事宜进行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

历经十多个小时，奉贤新城人民法院对这批涉及众多农民工的案件完成了司法确认，并现场出具了民事裁定书。

6月30日上午，属地政府依据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向各农民工为发放了由建设单位先行垫付的劳务报酬。

至此，这起涉及130多名农民工的涉众、涉企矛盾在三天时间内得以化解。

### 【点评】

这是一起典型的因工程方跑路导致工人工资款无法及时支付的案件。由于案子前期没有立案进法院，人民法院为了以最快速度帮助工人拿回工资，依托“奉法客堂间”诉源治理平台和“三所一庭”工作机制，通过法院联合司法所、公安和公益律师积极协调、沟通配合、诉源治理，帮助工人们高效拿到工资。案结并非目标，事了人才是最终追求。法官在处理纠纷中，要坚持传承发展“枫桥经验”，将工作重心前移，从源头化解矛盾，变“司法裁判”为“法律服务”，努力实现法院跨前解纷与百姓司法需求的双向奔赴。